证券代码：301166　　证券简称：优宁维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9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3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 15 弄 16 号 1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冷兆武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 85,830,968 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

股本为 86,168,468 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337,500 股）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6 人，代表股份 45,782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3404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45,39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93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383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2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4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3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59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50%；反对 17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6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4950%；反对 17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178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72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59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50%；反对 17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6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4950%；反对 17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178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72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59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50%；反对 17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6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4950%；反对 17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178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72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58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82%；反对 17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8%；弃权 1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873%；反对 17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438%；弃权 1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8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汪海飞、陈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4 日